

台北花市街頭藝人展演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

申請

- 1.每月1日至10日以e-mail提交次月展演申請表。
- 2.申請需備
 - 展演申請表
 - 街頭藝人證
 - 身分證明文件
 - 過往活動照片或影像
 - 保險資料
- 3.申請文件不符格式或有欠缺，通知日起2個工作天(不含假日)補正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4.申請資料無論核准與否概不退還。
- 5.非申請時間提出申請本公司得不受理。

審核

- 1.本公司有自行審酌是否核可演出之決定權。
- 2.通過核選者，不得將檔期和場地轉讓給第三人。
- 3.申請當月20號發送e-mail通知，未通過審核，則不另做通知。
- 4.審查同意之申請內容，若要變更或修改，於表演日10日前書面通知，經同意後，方可為之。
- 5.審核通過後有下述原因，本公司得通知申請人研商改期，如無法改期演出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。
 - 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
 - 本公司有活動上需要及其他原因須使用表演場地

展演

- 1.演出前20分鐘與管理單位人員報到，確認下述事項
 - 臺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
 - 確實配戴展證或於展演處明顯處揭示
- 2.請遵守噪音管制法規定，本公司可視情況請申請人/表演者調整音量，如遭告發取締，所衍生之責任與罰款由申請人/表演者自行負責
- 3.發電設備或外接用電設備、其他電器用品，均需明顯標示，並與行人隔離，以及需將線路固定完善，避免影響行人通行
- 4.表演內容注意事項
 - 不得涉及食品販售或與表演申請無關販售行為，且避免主動募款。
 - 表演內容需友善全齡觀眾不得違反公序良俗
 - 內容不得涉及政治、宗教、選舉、抗議與抗爭有關之集會遊行，並確認無違反智慧財產權。
- 5.本公司場地如臨時有公務使用需求，得要求暫停使用
- 6.退場時亦須告知工作人員確認場地復原，驗收完成並完成簽退。

- 1.表演活動結束後，須將表演地點回復原狀。
- 2.如有未清理之留置物，本公司概視為廢棄物清理，並得向表演者追償相關處理費用。
- 3.申請人/表演者若造成展演場地或本場域設備損壞，應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- 4.若經發現有破壞設施、植栽或環境等情形，應於本公司要求期限內負責恢復原狀。
- 5.若逾期未恢復者，本公司得要求其損害賠償，如情節重大者，將追究法律責任。
- 6.本公司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展演內容之權利，並以本公司公告為準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

其他